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24年02月05日 地点：本院 四楼执行接待室

审判员：李志华 书记员：唐秀俊

申请执行人：国厚[REDACTED]有限公司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瞿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瞿[REDACTED]

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，

执：今为（2019）沪0101执6106号案件进行执行谈话，告知回避权。

均：不申请回避。

执：有无还款方案。

被：我没能凑到足够的钱。

执：法院将开始拍卖程序。

被：房子拍卖，但是我父母年迈行动不便，能否继续住在里面。或者拍卖后的钱款尽量多留一点给我。

执：当初让你自行卖房，你也没有顺利解决。

申：现在政策有变，外环外的房子行情应该还会好一点。你自行搬离的话，人家买房说不定价格还能再高些。

[REDACTED]

被：房子卖掉后我希望能把所欠债务都还清，再留一部分安置我的父母。

执：你自行配合搬离可以促进拍卖程序进行，对双方都有利。拍卖房产后，按法律规定，会向你发放安置费。

申：你要配合法院，我们才能有商量的余地。

被：我配合法院，但是我也希望法官能一起做做我父母的工作。

执：年后我会去你家。现按执行程序进行，房产估价按 380 万，折后 300 万起拍，你自行搬离所拍房产。

申：若拍卖价较高，可以多补贴一点租房费用给他。

被：知道了。

执：有无补充。

均：无补充。

执：今到此，当事人**仔细阅读**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